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发起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在扶贫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开展公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会概况：

- 1.基金名称：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 2.基金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 3.基金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公益事业，倡导企业责任。
- 4.原始基金数额：300 万元人民币，来源于公司捐赠 2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蓝继晓先生捐赠 33 万元，副董事长林金成先生捐赠 33 万元，董事彭旭文先生捐赠 34 万元。
- 5.基金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基金会任职，由其独立运作。

二、捐赠事项概况：

公司本次捐赠 200 万元人民币并发起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贫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

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等公益事业。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基金会申请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余晓青女士负责办理有关筹备注册的相关事宜。

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发的《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基名预核[2017]36号）。董事会第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办理设立登记等事宜。

四、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起设立基金会的主要目的是开展扶贫济困、灾害救助；助学建校、救孤助残；资助老年人白内障治疗等扶老、恤病、助医活动等公益事业，符合公司积极履行并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捐赠金额为 2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95%，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其他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自本次捐赠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